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湖南牧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上会业函字(2020)第 170 号

湖南牧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湖南牧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特智能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牧特智能公司原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由于受本次新冠疫情的重大影响，经牧特智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对牧特智能公司董事会关于延期披露年报决议中与审计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一、对牧特智能公司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的说明：

经牧特智能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本所为牧特智能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牧特智能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0 年 3 月 2 日与本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本所已为牧特智能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5 年。

二、牧特智能公司配合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牧特智能公司已向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审计工作条件，并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开展，截止本专项意见出具日，我们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说明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是否确系受疫情影响；说明审计受限的科目及影响程度，以及审计工作的执行进度；说明会计师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1、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是否确系受疫情影响的说明：

牧特智能公司经营地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三封工业园，受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牧特智能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下旬才逐步复工，目前尚不能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完整财务资料，审计工作尚无法开展，故审计报告不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

2、审计受限的科目及影响程度，以及审计工作执行进度的说明：

由于牧特智能公司目前尚不能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审计人员目前无法进入现场实施抽查会计凭证、银行及往来款函证、存货监盘等重要审计程序。

3、会计师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的说明：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审计项目组正密切关注疫情动向，及时调整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合理调配审计人员、对于审计受限领域或科目努力探讨并采取各种替代审计程序，与牧特智能公司保持密切沟通以取得进一步配合，加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等。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为保证牧特智能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公允反映牧特智能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预计在2020年6月12日之前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专项意见仅供牧特智能公司与《湖南牧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一并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